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中国当代死刑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展望

莫洪宪 主 编
叶小琴 执行主编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承担的中欧死刑合作项目
“进一步推进中国死刑制度改革” 成果之二
项目负责人 莫洪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承担的中欧死刑合作项目
“进一步推进中国死刑制度改革”成果之二
项目负责人 莫洪宪

中国当代死刑制度 改革的探索与展望

主 编 莫洪宪
执行主编 叶小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当代死刑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展望/莫洪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653 - 0885 - 7

I. ①中… II. ①莫… III. ①死刑—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3124 号

中国当代死刑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展望

主编 莫洪宪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7.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85 - 7

定 价: 3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死刑制度改革是事关我国刑事法治发展和人权保障的大事，我国的死刑制度改革也一直牵动着世界的“神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死刑的限制与废除超越了国内法限度，被国际社会和国际人权公约确认为“文明国家的发展方向与目标”。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进步，死刑问题逐渐引起了我国社会的关注，在历经激烈的存废之争后，走上了务实的限制与废除死刑之路，当前我国死刑制度改革正朝着文明法治国家的目标阔步迈进。近些年我国死刑制度改革的举措彰显了国家的日益开放与进步，也因此赢得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掌声与积极支持。

我关注死刑制度改革虽已多年，但真正以项目的形式展开研究始于 10 年前。2003 年 7 月，中欧法律合作大型项目“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死刑案件的辩护”启动，该项目旨在通过对死刑案件辩护律师的技能培训，提升死刑案件辩护质量。作为项目参加方之一，我领导的武汉大学学术团队承担起该项目在湖北省武汉市的实践。2006 年 3 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鼎力支持下，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牵头，联合我所在的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爱尔兰人权中心、德国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英国伦敦死刑项目研究所等中外机构，再次共同申请了中欧合作项目“中国死刑制度改革研究”。在该项目中，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学术团队一方面在法学院开展了 10 期死刑改革公众论坛，旨在提升民众的死刑观念；另一方面与德国

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共同承担了“中国当前死刑民意研究”子项目。该子项目采取实证方法，以我国“两省一市”（即湖北省、广东省和北京市）普通民众和专业人士的死刑态度问卷调查数据为依据，展现了我国普通民众和专业人士对死刑的看法。2009年10月，该项目圆满完成，研究成果于2010年6月由我国台湾地区元照出版公司出版。由于项目采取的是科学主义研究方法，结论系基于实证数据分析对比取得，具有较强的可信度，深得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赞誉。

本项目暨“进一步推进中国死刑制度改革”是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承担的第三期大型死刑合作项目，从渊源上讲，是对前期中欧死刑合作项目的承继和发展。本项目由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独立承担，时间从2008年底批准至2012年6月，历时三年半，具体包括两个子项目，即“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全球考察及其对中国的借鉴”和“法官理念提升与我国死刑限制适用”。前者我们主要以毒品犯罪死刑问题为切入点，重点研究我国毒品犯罪死刑限制与废除路径；后者希望通过对我国刑事法官进行成系列的高级培训，促进现代司法理念在死刑案件审判中的贯彻，推动我国死刑制度的进一步改革。自2009年1月该项目在云南省昆明市启动以来，项目各方密切合作，严格执行项目协议，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进展十分顺利。为了保障“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全球考察及其对中国的借鉴”子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我们项目研究团队30余次亲赴我国云南省及其所辖市州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组织、策划了一系列学术活动，通过与试点法院共同努力，起草了《Y省毒品犯罪死刑量刑指导意见》（学术建议稿）和《Y省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认定指导意见》（学术建议稿），对审判实践产生了积极影响。为了圆满完成“法官理念提升与我国死刑限制适用”子项目，我们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在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三年多来我们分别在湖北省武汉市、河南省郑州市、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兰州市、云南省昆明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举办了

六期高质量刑事法官培训暨“推进中国死刑限制与废除高级研修班”。此外，在英中协会的精心策划安排下，项目组还于2009年9月和2011年6月两次赴英国进行实地学术交流访问，学习英国先进的司法理念与制度以及有关毒品犯罪的应对策略。

这里呈现在大家面前的《中国当代死刑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展望》、《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与死刑适用研究》及《我国毒品犯罪及死刑适用调研报告》三本著作是本项目系列成果，凝结着项目组全体成员三年多来的探索与思考。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得益于项目出资方、管理方及社会各界的友好支持与帮助！衷心感谢欧盟、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部多年来对我国法治发展与进步的关注与友好资助！感谢项目管理方英中协会对项目的指导及在项目执行中倾注的辛勤劳动！感谢最高人民法院专家领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以及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马克昌教授、赵秉志教授、龙宗智教授、宋英辉教授、爱尔兰人权中心前主任威廉·沙巴斯教授等国内外社会各界对项目的诸多帮助与支持！项目成果能够对推动我国法治进步和死刑制度改革有所助益，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莫洪宪

2012年4月30日

前 言

自200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以来，我国死刑制度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司法实践中死刑适用被进一步严格控制，也出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死刑适用、自首等量刑情节与死刑适用等诸多疑难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死刑制度改革，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于2008年11月成功申请并主持了“进一步推进中国死刑制度改革”项目。项目资助方为欧盟（European Union）与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部（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项目组由我国已故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先生担任顾问，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莫洪宪教授任负责人。“进一步推进中国死刑制度改革”项目通过以下两方面活动来进一步限制和减少死刑的适用：（1）法官能力建设及理念的提升；（2）在试点法院制定和实践更为严格的量刑和证据采信规则。前一项目目标即为“法官理念提升与我国死刑限制适用”子项目，本书为该子项目的成果。

“法官理念提升与我国死刑限制适用”项目主要活动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针对湖北、河南、云南、广东、陕西、甘肃六省死刑案件审判中的疑难问题展开调研，搭建刑法理论工作者与刑事审判人员的合作研究平台，并以审判实践为导向筛选培训专题；另一方面是通过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对六省审理死刑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及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专

题培训活动。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分别于2009年、2010年、2011年在武汉与郑州、兰州与西安、广州与昆明共主办三轮六期“法官理念提升与我国死刑限制适用”研修班，每期研修班与会法官约30人，检察官3人。

研修班主讲人是国内外对死刑适用相关问题有深度思考的资深法官、立法工作者或学者，本书包括了研修班及相关研讨会主讲人的精彩讲演，对于死刑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均有论述。具体而言，各主讲人的发言时间及主题如下：

(1) 2009年11月武汉研修班：

肖恩·达西 (Shane Darcy)：《国际人权法与死刑》

刘广三：《死刑案件的证据标准》

(2) 2009年11月郑州研修班：

迈克尔·麦提亚 (Michael Mettyear)：《英国刑事司法系统下的量刑与证据》

高憬宏：《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死刑适用》

余沁洋：《司法鉴定意见的审查、质证、认证纲要》

(3) 2010年9月兰州研修班：

黄太云：《我国刑事立法的重刑倾向与〈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对涉及死刑等问题的修改》

高贵君：《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

迈克尔·麦提亚 (Michael Mettyear)、肖恩·达西 (Shane Darcy)：《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参与问题》

(4) 2010年9月西安研修班：

贾宇：《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死刑走向》

龙宗智：《对“两个证据规定”的解读》

莫妮卡·罗马 (Monica Roma)：《欧洲大陆国家刑事案件的赔偿体制》

(5) 2011年3月北京中期评估研讨会：

卡洛琳·霍伊尔 (Carolyn Hoyle)：《欧洲废除死刑的动态与实例》

(6) 2011 年 9 月广州研修班:

威廉·沙巴斯 (William A. Schabas): 《死刑与国际法律标准》

方文军: 《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和审查证据的若干问题》

龙宗智: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刑事诉讼实践》

(7) 2011 年 9 月昆明研修班:

郑蜀饶: 《重大毒品犯罪量刑情节的分析与实际把握》

宋英辉: 《从“两个证据规定”谈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目 录

前 言	(1)
-----------	-------

专题 I 死刑改革的宏观问题

一、死刑与国际法律标准	
..... [加拿大] 威廉·沙巴斯 (William A. Schabas)	(3)
二、国际人权法与死刑	
..... [爱尔兰] 肖恩·达西 (Shane Darcy)	(16)
三、欧洲废除死刑的动态与实例	
..... [英] 卡洛琳·霍伊尔 (Carolyn Hoyle)	(23)
四、我国刑事立法的重刑倾向与《刑法修正案 (八)》(草案)	
对涉及死刑等问题的修改	黄太云 (43)
五、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刑事诉讼实践	龙宗智 (54)
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死刑走向	贾 宇 (69)

专题 II 死刑案件的证据适用

七、从“两个证据规定”谈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	
判断	宋英辉 (85)
八、对“两个证据规定”的解读	龙宗智 (101)
九、死刑案件的证据标准	刘广三 (113)

- 十、司法鉴定意见的审查、质证、认证纲要 余沁洋(122)
- 十一、英国刑事司法系统下的量刑与证据
..... [英] 米歇尔·麦提亚 (Michael Mettyear) (167)

专题 III 具体犯罪案件的死刑适用

- 十二、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死刑适用 高憬宏(177)
- 十三、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 高贵君(187)
- 十四、重大毒品犯罪量刑情节的分析与实际把握 ... 郑蜀饶(198)
- 十五、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和审查证据的
若干问题 方文军(209)
- 十六、欧洲大陆国家刑事案件的赔偿体制
..... [葡萄牙] 莫妮卡·罗马 (Monica Roma) (219)
- 十七、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参与问题
..... [英] 米歇尔·麦提亚 (Michael Mettyear)、
[爱尔兰] 肖恩·达西 (Shane Darcy) (235)

专题 I

死刑改革的宏观问题

一、死刑与国际法律标准

[加拿大] 威廉·沙巴斯 (William A. Schabas)

【专家简介】 威廉·沙巴斯 (William Schabas)，著名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专家，现为爱尔兰国立大学（高威）爱尔兰人权中心国际人权法教授，英国密德萨斯大学教授。曾任蒙特利尔大学法律系主任，并曾执教于蒙彼利埃大学、日内瓦大学、巴黎第十大学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2005 年，获得加拿大最高公民荣誉勋章。其任职的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已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等多个科研机构、高校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其本人不仅多次来华讲学、访问，而且亦已被诸多国内机构聘为名誉教授。

自 19 世纪各国开始将死刑适用规定纳入引渡条约起，死刑就已成为一个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要求引渡国承诺不对被引渡人适用死刑并以此作为引渡的前提条件这一做法一直持续到了今天。1929 年，国际社会通过了与武装冲突受害人待遇相关的早期《日内瓦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各国在战俘死刑适用方面的义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死刑逐渐成为日益增多的国际人权法的中心议题。

死刑问题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完全废除死刑，这是进步的做法；一个是要求那些仍在适用死刑的国家限制死刑的适用。就前者

而言，国际人权法鼓励各国废除死刑，以防止死刑被废除后再度死灰复燃；就后者而言，旨在限制死刑适用的准则可谓众多，在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中都可找到其依据。

一、死刑的废除

为了分析世界各国的死刑做法，我们将所有国家分成了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那些废除了法律规定的所有死刑类别的国家。目前，全球大约有 100 个国家属于这一类别，且正在以每年 2~3 个国家的速度增加。2009 年末，联合国对最近 5 年内世界各国的死刑适用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97 个国家废除了法律中规定的所有死刑类别，而 2004 年调查时只有 80 个国家。因此，在这 5 年中，全球有 17 个国家加入了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行列，而这些国家在同期内均未恢复死刑。

第二类是那些废除了所谓的“一般犯罪”死刑的国家。20 世纪 70 年代，联合国开始就死刑适用进行调查统计。当时，相当多的国家都自诩为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但实际上，它们对某些特殊犯罪——如叛国罪和某些战时犯罪——仍保留了死刑。这一特征在某些国际条约中也有所体现：在这些条约中，一些国家声称自己已经废除了和平时期的死刑，但仍保留了战时适用死刑的做法。根据联合国最近的调查，其中有 12 个国家属于这一类。在联合国为期 5 年的调查过程中，这些国家实际上均未执行过死刑，而且，5 个国家最近已完全废除了死刑。这类国家——尽管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显得相当重要——这些年来仍保持了相对不变的数量。过去 10 年，尽管废除部分死刑而保留特殊犯罪死刑的国家并不鲜见，但这种做法已经不那么常见了。今天，如果一个国家决定废除死刑，它往往是废除几乎所有的死刑，且无论是战时还是平时。

第三类国家最具争议性。它包括那些在实践中已停止适用死刑

的国家。联合国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在 10 年内从未适用过死刑，那么，这个国家就可被视为死刑废除国家，即使该国法律仍有死刑规定，甚至该国法院仍在某些案件中进行着死刑宣判。这类国家有 40 多个，且每年仍在增加。一些事实上的死刑废除国家承认自己国家存在暂缓死刑的官方政策。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肯尼亚、马里、俄罗斯、斯里兰卡、突尼斯和赞比亚等。另一方面，一些国家仍坚称，10 年内未处决犯人的事实不应被解读为存在废除或暂缓死刑的决定。

有时，人们认为事实上的死刑废除国这一类别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那些未将死刑从法律中废除的国家仍属于死刑保留国类别。但是，40 年的监测表明，这一类别中的许多国家采取了逐步废除死刑的做法，而且一个国家在真正废除死刑之前往往会经历一个保留法律上的死刑但实际并不执行死刑的时期。此外，停止适用死刑达 10 年之久后又恢复死刑的国家实际上已经越来越少了。在联合国为期 5 年的调查过程中，那些被视为事实上的死刑废除国的国家均未执行过死刑。正如联合国报告总结的那样，事实上的废除似乎是未来行动的有效指针，同时又是帮助我们了解死刑法律与实践发展趋势的有益理念。

最后一类是那些不仅在法律上保留死刑而且实际仍在执行死刑的国家。自联合国开始就这一问题展开调查统计以来，这类国家的数量一直在持续下降。目前，全球大约有 40 个国家和地区仍在适用死刑。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中，有些已表示正在考虑废除死刑，有些则表示正在朝废除死刑的方向努力。就死刑绝对数量而言，执行死刑最多的国家有中国、伊朗、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和美国。但是，就死刑数量与一国人口总数的比例而言，执行死刑最多的国家有沙特阿拉伯、伊朗、科威特、朝鲜和新加坡。由于这些国家均未向联合国提供其死刑数量方面的报告，因此这些国家的死刑数量都是从非官方渠道获得的。统计数字显示，在大多数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死刑数量和可被判处死刑的犯罪种类均出现了持续下降的

趋势。2004~2008年间,在那些处决过20名或20名以上犯人的国家和地区中,有17个^①国家和地区的每百万人处决率出现了下降,而增加的只有5个。^②在这些继续适用死刑的国家中,大约一半的国家死刑适用频率非常低。联合国2009年的研究表明,20个死刑保留国每年平均执行的死刑少于5例。

死刑实践具有明显的地区因素。众所周知,除白俄罗斯外,死刑实际上已经在欧洲消失了。欧洲致力于废除死刑的努力体现在诸如欧盟和欧洲理事会之类组织的立场上。在西半球,除美国外,死刑适用非常罕见。但是,与几十年前相比,美国报告的死刑适用案例已大幅度减少。在加勒比海地区,几个讲英语的国家目前仍然保留了死刑,但它们实际上几乎从不执行死刑。非洲基本上也废除了死刑,只有北部几个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埃及、利比亚、苏丹和索马里——仍保留了死刑。最近,埃及和利比亚发生的政治变革使死刑适用国数量急剧减少成为可能。最后就是亚洲——这一世界上死刑适用最集中的地区。尽管如此,除中东地区数量有限的国家——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和科威特——外,亚洲大部分地区的死刑适用数量正在下降。

二、死刑适用方面的限制和约束

国际法有两个主要来源,即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条约法较易认定,因为它是以精确的需要签字、批准或保留的文本形式出现的。当然,条约文本也要由国际机构和国家法院进行解读。相对而言,习惯国际法有时更难识别,在人权准则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方

① 阿富汗、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约旦、利比亚、尼日利亚、韩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中国台湾省、泰国、美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② 伊朗、日本、巴基斯坦、苏丹和乌干达。